

# 金堂县人民政府

---

## 金堂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 2020 年禁渔工作的通告

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更好地保护水域生态环境，促进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《成都市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县天然水域实施禁渔制度，并对禁渔期发生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处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禁渔时间

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#### 二、禁渔范围

全县天然水域。

#### 三、禁渔内容

（一）在禁渔期间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在天然水域进行捕捞作业、游钓、扎巢取卵、挖沙取石作业等影响水生生物繁殖的活动。

（二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、收购、加工在禁渔期内捕

---

捞的天然水域渔获物。

(三) 严厉打击在禁渔期内发生的电、毒、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#### 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禁渔规定的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对违法情节严重、涉嫌构成犯罪或者阻碍渔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，将依据《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。

欢迎广大公民对我县禁渔期工作建言献策，积极举报违法行为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28—84008186

